



国家税务总局霞浦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霞税二 限改 (2024) 32 号

昌顺资（宁德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921MA8U4TE68U）：

你（单位）2021-01-01 至2021-12-31 企业所得税（应纳税
所得额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
（单位）于2024年06月01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
事项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